

中國醫藥大學111學年度院際盃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推廣校內桌球運動風氣，促進各學院間運動交流，及培養學生發展健康身心，進而發掘優秀且具有潛力之桌球選手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中國醫藥大學體育室
- 三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年4月22日(星期六)
- 四、比賽地點：英才校區桌球教室
- 五、參加資格：
 - (一) 中國醫藥大學在校學生。
 - (二) 以所屬學院為報名單位。
 - (三) 每學院報名以 2 隊為限。
 - (四) 桌球校隊隊員每場至多出賽 2 點。
 - (五) 每隊至多報名 15 人，至少須有 4 名女生。
- 六、競賽分組：八人五分制男女混合團體賽。
- 七、參加辦法：
 - (一) 不適宜劇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 - (二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4月10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 - (三) 報名方式：請親自至體育室繳交報名表，如有疑問請洽詢電話：04-22053366#1270。
- 八、競賽辦法：
 - (一) 比賽規則：採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國際桌球規則(如對規則解釋有所爭議，由裁判委員會解釋之)。
 - (二) 比賽用球：採用 Nittaku 40+白色球。
 - (三) 比賽制度：
 1. 每場採八人五分制(男單、女雙、混雙、男雙、女單)，不得兼點。
 2. 人數不足時，得以女生出賽男生點。
 3. 每一點皆採取五局三勝，每局 11 分。
 4. 賽制須視報名隊數而定，原則上為預賽小組循環賽，決賽採單淘汰制。
 5. 出賽名單中間不得排空點，否則空點之後各點均以敗點論。
 6. 循環賽判定勝負之方式如下：
 - (1) 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 - (2) 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：
 - a.(勝點和) \div (負點和)之商大者獲勝。

b.(總勝局數) \div (總負局數)之商大者獲勝。

c.(總勝分) \div (總負分)之商大者獲勝。

d.若相關隊勝點、局、分再相同時，則由大會抽籤決定名次。

7.競賽組可視現場比賽狀況與時間調整之。

九、抽籤：

(一)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3 日 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正，假人文與科技學院會議室舉行(不另行通知)，未出席者，由競賽組代為抽籤不得異議，賽程表將於抽籤完公布於體育室公布欄及體育室網頁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二)小組循環賽盡可能以同院不同組為原則。

十、競賽規定：

(一)球員出場比賽，須攜帶學生證或在學證明，如大會唱名比賽後 10 分鐘內無法提出者，判對方勝。

(二)比賽時發生本規程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裁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三)比賽時應詳閱出賽時間，未依規定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
(四)為了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不得異議。

(五)運動員參加比賽，必須穿著規則規定之服裝，否則不准參賽。

(六)如報名不足 5 隊，不舉行比賽。

十一、獎勵：

(一)6 隊以上時，取 4 名頒發獎盃。

(二)5 隊時，取 3 名頒發獎盃。

十二、罰則：

(一)參賽選手資格如有不符規定者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二)比賽期間如有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取消比賽資格並報請相關單位議處。

(三)參賽選手比賽期間如有棄權情事，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三、申訴：

有關競賽中所發生之問題，應在該場比賽後 30 分鐘內(運動員資格問題，應於各場比賽結束前提出)，以書面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四、本規程經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